

**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
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統計表**

等別	類科組		類科 編號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原公告需用名額	增列需用名額	合計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	英 文 組 一	101	21	2	23
		法 文 組	102	3	1	4
		西 班 牙 文 組	103	4	—	4
		阿 拉 伯 文 組	104	2	—	2
		俄 文 組	105	2	—	2
		義 大 利 文 組	106	2	—	2
		葡 萄 牙 文 組	107	1	—	1
		國 際 法 組	108	1	—	1
		英 文 組 二	109	2	—	2
		小計		38	3	41
	四等考試	外交行政人員	行政組	201	2	—
小計			2	0	2	
合計				40	3	43